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7月31日至8月18日，金斯頓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¹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 A. 承包者的活动**
4. 关于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
 5.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实施状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6. 审议要求延长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申请。
 7.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²
 8. 对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定期审查。
- B. 要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9. 审议要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若有)。³
- C. 管理局的规管活动**
10. 审议和核准“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¹ 委员会 2017 年将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其中 2 月 20 日将采取讲习班和培训班形式，让委员会新成员熟悉管理局的工作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第二次会议将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如无其他说明，委员会将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议程的项目。

² 将在 7 月至 8 月的届会期间审议。

³ 对于要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若有)，将按照收件顺序进行审议。



11.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并制订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2. 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D. 数据管理

13. 管理局数据管理战略的实施情况。

E. 理事会移送委员会的事项

14. 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的国家担保问题，特别注意对有效控制的检测，以及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垄断问题，尤其考虑滥用支配地位的概念。
15. 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管理局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问题。
16. 审查各项探矿和勘探规章中与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有关的条款，以期调整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
17. 关于在勘探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问题。

F. 其他事项

18. 其他事项。
-